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535,29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泉阳泉(曾用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购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阳泉”)75.45%股权,核准泉阳泉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核准泉阳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400万元。

3.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泉阳泉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泉阳泉向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78,842,21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2018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泉阳泉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泉阳泉向森工集团、魏方、赵立勋、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泉阳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551,442,213股。

2018年7月16日,泉阳泉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以公司总股本551,442,2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165,432,66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716,874,877股。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根据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该等股份应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经申请,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677,06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泉阳泉股份总数为715,197,812股,其中限售股109,19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有关承诺

(一)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25,746.2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后,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20-074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

3.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本次可解禁股票数量

因承诺锁定期届满,本次吉林森工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本次可解禁股份的数量为11,535,290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泉阳泉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泉阳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53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3名,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志华	37,118,547	5.19%	11,135,564	25,982,983
2	陈爱莉	1,237,266	0.17%	371,180	866,086
3	赵永春	95,155	0.01%	28,546	66,609
合计		38,450,968	5.38%	11,535,290	26,915,67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1,639,312	0	51,639,312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100,000	0	19,1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450,968	-11,535,290	26,915,6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09,190,280	-11,535,290	97,654,9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606,007,532	11,535,290	617,542,822
三、股份总数	715,197,812	0	715,197,81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1司冻0402-01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通知书》【(2020)吉民01执111号之九】、【(2020)吉民01执112号之九】,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05,883股轮候解冻,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2,405,883股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的原冻结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05,883股 司法冻结轮候解冻无限售流通股22,405,883股 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	
本次解冻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解冻所占比例	10.55%
	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所占比例	10.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解冻所占比例	3.19%
	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所占比例	3.08%
解冻时间	2021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216,254,080股	
持股比例	30.2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40,113,053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9%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本次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05,883股轮候解冻,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司法冻结轮候解冻无限售流通股22,405,883股。截至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有3,613,053股股份被冻结、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36,500,000股股份被质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692,3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振德医疗”)股票于2018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4名,分别为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6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8%,将于2021年4月12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于2019年4月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12个月的13,932,500股股票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932,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067,500股。

3、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4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505,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494,500股。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6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变更为196,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307,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9,692,300股。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4,000万元,期限6年,于2020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在转股期内触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2020-08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437,236,000元“振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1,204,73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204,73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512,43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9,692,3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振德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截至振德医疗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份,也不由振德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款适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沈振东、徐大生)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份。(本款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振德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振德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振德医疗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振德医疗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振德医疗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本款适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上述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本款适用于全体股东)

6、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款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浙江振德和沈振芳就持股意向、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计划声明如下: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未来继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制定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款适用于浙江振德、沈振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振德医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德医疗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振德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692,3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振德	109,191,600	48.06%	109,191,600	0
2	沈振芳	9,310,000	4.10%	9,310,000	0
3	沈振东	793,800	0.35%	793,800	0
4	徐大生	396,900	0.17%	396,900	0
合计		119,692,300	52.68%	119,692,3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9,191,600	-109,191,6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500,700	-10,500,7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692,300	-119,692,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7,512,436	119,692,300	227,204,7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512,436	119,692,300	227,204,736
股份总额		227,204,736	0	227,204,73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7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无固定期限

●2020年12月31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州银行	银行存款类产品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	8,7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80%/3.60%	/	无固定期限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起息日	申购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	2021-4-2	2021-4-2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赎回当日支取本金;每个计息周期末[注],增值收益转入签约账户	可随时支取

注:自2020年12月31日首次购买本产品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计息周期。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存款产品提供机构为广州银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1日	丘斌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银行总资产为5,612.31亿元,净资产为400.44亿元,收入总额为133.79亿元;2019年度广州银行实现净利润43.24亿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银行存款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4,111.28	206,443.37
负债总额	38,669.84	32,620.6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98.54	171,279.5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96	-12,436.83

注: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将银行存款类资金认定为货币资金,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6日,最近十二个月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81.44万元。

截至2021年4月6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700.00	5,700.00	58.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0	52,000.00	537.4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83.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	4,700.00	15.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39,400.00	39,400.00	261.8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2,800.00	22,800.00	160.35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9.0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8,800.00	28,800.00	166.2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8.4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8,600.00	23,600.00[注]	95.71	2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10,000.00	50.80	10,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	-	8,700.00
合计		283,200.00	215,900.00	1,530.69	43,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
总理财额度					52,000.00

注:1、已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相关收益已于该产品首个理财周期(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0日)届满次日到账。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418,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418,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 董事长方效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冯海英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13,324	99.9928	5,437	0.00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13,324	99.9928	5,437	0.00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5,540,631	99.9019	5,437	0.0981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5,540,631	99.9019	5,437	0.09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 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旭青、胡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1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45,208,619.83	3,997,698,547.47	6.19
营业利润	12,751,241.92	-450,193,318.50	102.83
利润总额	39,862,060.40	-429,157,607.31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22,298.61	-410,579,550.77	111.84
基本每股收益